国家大剧院爆探设备采购合同书

甲　　方：　　国家大剧院

乙　　方：　　北京义远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2 月

国家大剧院爆炸物毒品痕量探测仪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国家大剧院

乙方名称：北京义远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1.按照公开招标评审结果，甲方向乙方采购爆炸物毒品痕量探测仪的供应商、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价格、数量如下表：

供应商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北京义远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	同方威视	TR3000DE	429500.00	7	3006500.00
总价	3006500.00元					

2．除合同所列的价格及本合同中列明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如无特别约定上述价格应包括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售后费用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3006500.00。不含税总价（大写)：贰佰陆拾陆万零陆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小写¥2660619.47。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采购、包装运输以及安装调试到位，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所需的各种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本项目实行两期分期付款，具体支付比例及支付条件如下：1、第一期款项（预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50325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规付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流程支付；2、第二期款项（尾款）：合同签订后 2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50325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合规尾款资料及对应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流程支付。费用结算时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正式发票。

乙方财务信息：

乙方公司名称：北京义远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006JN83K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肖场村村委会西 110 米

电　　话：010-5726259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150653244

联　行　号：305100001643

四、 供货时间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2．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中确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地点等向甲方供应产品。

五、包装与运输

1．包装方式：符合国家规定，需要适合长途运输，适于正常运输状态（公路、航空）下的保存需要。包装箱和包装物应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的货物。

2.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首次拆封发现的存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乙方须无条件更换。

4．运输方式：乙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

5．交货地点：国家大剧院北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6．运输费用：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和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风险。

六、 货物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2、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

3-1、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文本。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售后与培训

1、合同标的自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之日起，实行 2 年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与零配件，免费升级使用各类软件，按甲方实际需要免费安装设备与甲方现有的网络实现连接。质保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于 4 小时内派人前往免费维修，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书面确认。

2、在保修期内因甲方非正常操作或客观原因(电源短路故障、环境灾害损伤、自然灾害破坏等)造成合同标的物损坏，相应的维护配件费由甲方承担。

3、严格遵守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4、乙方售后服务专线:张红翔 13120077025

5、培训承诺

(1)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和需求，负责全部培训过程，并且免费。

(2)乙方将提供甲方设备厂家或相关技术厂家的实际操作培训和理论知识培训。

(3)乙方在确定甲方的培训计划后，负责就培训内容、培训要求、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时间、考核等内容制定培训计划,并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

(4)针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经甲方提出后，我公司会立即修订培训计划,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对培训做适当调整，以确保培训质量。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的、确实阻碍其履行义务的、不可避免的事件。就合同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流行病、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海上事故等重大自然灾害及事件。但是，对于那些可以预见的自然灾害，乙

方应事先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不承担责任，在此期间双方都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特别是由此而引起的延误及不能履行所造成的后果减轻到最低程度。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双方协商加以解决。

九、产品责任

1．甲方发现乙方所发配套产品与合同要求数量不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来甲方核查，如情况属实，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限定时间内予以补足，其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承担逾期供货的责任（不可抗力除外），赔偿逾期供货而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乙方逾期交付、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反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 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2．因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合同变更须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4．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传真件或扫描件视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

甲方（盖单）：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盖单）：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11 月 18 日